代持股份协议

实际出资人(股东):

(以下称甲方)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

(以下称乙方)

甲方拟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 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以下称公司), 甲方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也是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乙 方是甲方在公司所持有股份的名义出资人,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决定,才能以自己的名义, 代甲方行使甲方所有的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现就乙方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代为持 有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公司的出资情况

甲方在公司出资的金额为:

元:

出资的方式为:

甲方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

二、乙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三、委托事项

与公司股东身份(公司设立前是出资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四、委托事项的处理规则

- 1、所有涉及公司设立时,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做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公司设立时出资人全部的事宜;
- 2、所有涉及公司成立后直至公司完成解散行为的全过程中,股东应有的权利与义务,均由 甲方作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全部相关事宜;
- 3、乙方行使的有关出资人或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必须以甲方根据本协议,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依据,但遇有紧急情况的除外;

- 4、如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应本着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从有利于甲方利益的角度,可以先行处理该项事务,但事后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并补办书面授权委托书;
- 5、紧急情况是指无法立即得到甲方的指示或书面授权,且有关事务不立即处理将会给甲方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 6、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亲自进行,除非另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人:
- 4、乙方根据授权委托书处理事务,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乙方如下行为如造成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及时的赔偿
- (1) 乙方在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 (3) 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五、告知义务

- 1、甲方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通过乙方了解公司的一切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希望了解的关于公司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展开尽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有权获知的公司信息,乙方应及时主动地 收集整理,并向甲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汇报;
- **3**、乙方作为一名善良管理人,所应尽到的,对其它与甲方股份行使权利及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的及时告知义务。

六、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负担

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

七、风险承担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和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八、投资收益

1、甲方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因从本协议中所获得的名义股东身

- 份,而享有这些投资收益;
-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 3、乙方承诺将获得的投资收益,于代领后三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划转的,应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九、协助处分甲方股份的义务

在甲方拟将自己的股份及与该股份相关的一切权益进行法律上的处分(包括事实上的处分)时,乙方均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授权,并以自己的名义,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提供全面、及时的协助;

甲方对自己股份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卖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十、行为限制

- 1、乙方根据甲方提名,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与代持股份期限相同,代持股份协议终止时,乙方应主动辞去董事职务;
- 2、在代持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应履行公司法对董事全部义务性要求;
- 3、作为公司董事应与公司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义务;
- 4、乙方行使董事权利,也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对代为行使股东权的全部规定进行;
- 5、乙方不得利用股东(名义)身份、董事身份,谋取个人利益和(或)损害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利益:
- **6**、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所进行的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行为,如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他利益相关人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面、及时地赔偿。

十一、代持股份报酬

- 1、代持股份、担任董事的报酬一并以董事报酬的形式加以支付,原则上,代持股份报酬已包含在内,不再单独计算;
- **2**、董事报酬以每月 元计算,按公司工资制度发放,但乙方同意将每月工资的 % 作为忠实履行本协议的担保;
- 3、乙方如果确有能力胜任公司董事一职,可以按如下标准和方式领取报酬和提供担保:

- **4**、除以上约定的报酬之外,乙方不得因代持甲方股份、代为办理授权委托事项或担任董事职务而要求任何其他的报酬;
- 5、乙方董事身份是依据代持股份的约定而产生的,故乙方的全部报酬由本协议专门约定, 乙方不再依据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报酬的要求。

十二、代持股份协议的解除

- 1、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但解除合同不应造成相对人的损失,如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
- 2、甲方解除的程序:
- (1) 甲方需提前 30 日, 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预通知;
- (2) 30 日内, 乙方应完成配合甲方做好所有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 保证把所有本应属于甲方名下的一切权利, 全部归还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名下, 同时完成乙方在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章程、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 (3) 30 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
- (3)解除合同的预通知和正式通知内容相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
- 3、乙方解除合同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合同的程序进行。

十三、保密责任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
- 2、乙方应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或获知的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 3、本第十三条所涉及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 4、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负有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十四、特别事项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真实股东身份, 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预公司管理,主张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十五、争议解决

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据杭州市仲裁委的现行规则进行裁判。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自设立公司的第一份法律文件正式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变更、补充或终止本协议。

甲方: 乙 方:

地址: 乙方家庭住址:

乙方身份证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范本 2

股份代持协议书

甲方: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具有丰裕的资金且有意于在油田开发建设领域获得突破性的发展,乙方作为一家投资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为了实现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目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持其拥有的与其它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油田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甲方投入目标公司人民币 800 万元,持有 80%的股份,甲方自愿将其实际投资所拥有的全部股份委托乙方持有,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自愿接受委托,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委托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上具名,且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的身份参加目的公司的活动,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行使名义出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务管理等各项权利。但是涉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管理机构和人员、公司章程、重大投资、收益分配等方面事项,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出资者,享有目标公司实际股东的权利并有权根据其实际股份份额享受全部的投资收益;

- 2、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股东,按期实际投资数额承担有限责任;
-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将乙方代持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其他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有权对乙方的受托行为进行考核;
- 5、甲方必须保证其实际投资的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不得在损害乙方利益的基础上减资;
- **6**、甲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乙方的报酬及乙方为甲方利益而行使股东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报酬并根据实际花费报销相关费用;
- **2**、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名义股东的权利,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基础上,甲方不得任意干涉;
- 3、乙方保证其代持的股份的全部投资收益归属于甲方;
- 4、在甲方拟将乙方代持的股份转让给第三人时,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4、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擅自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且乙方保证在甲方拟转让或转移乙方代持的股份给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时,在乙方不行使优先权的前提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五、乙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报酬为人民币十万元整,该报酬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当日,但最晚不得迟于目标公司营业执照颁发日。在乙方代持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份转让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等应由甲方承担,由甲方在乙方提交有关票据给向甲方报销时由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六、股份代持和股份抵押的选择权约定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投资人, 乙方代甲方持有甲方投入的资本份额, 但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或不适合代表甲方持有该股份份额时, 乙方应无条件将该股份份额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

的单位或个人,如果在甲方发出转股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乙方不协助办理股份转让事宜,则 甲方有权选择放弃股份代持约定,而要求追索乙方借款,乙方在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作为乙方 偿还借款的抵押物。但甲方延期乙方相关报酬或费用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信托忠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行使第三条有利于本方的选择权,并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 2、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报酬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所欠的数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滞纳金。在代持期间乙方所收取的报酬及费用,乙方概不退还,因甲方的出资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抵触而使乙方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赔偿乙方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乙方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条款

-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最终的交易安排承诺,取代之前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向书、会议纪要、承诺、协议、合同或其它约定。
- 2、本协议为书面形式,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或代理人授权签署方产生法律效力,同时,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要书面形式且经同样的授权签署方对协议方生效。

甲方: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范本 3
股份代持协议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鉴于: 1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于年
月合法设立并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现甲方实际出资人民币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此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系甲方委托乙方受让原股东转让的目标公司%
的股份。
基于以上鉴于条款所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受让来源于原股东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作为该

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 1. 甲方授权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
- 2. 甲方授权乙方以目标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 3.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作为上述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目标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基于此的全部投资收益;
- 2. 甲方有权将"代持股份"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 3.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
- **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 5. 甲方保证以其实际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 2. 乙方保证本协议生效后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等)均全部归属于甲方;
- 3.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不得对"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4. 乙方保证在以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 5. 乙方保证在甲方拟转让"代表股份"时,无条件同意并承受,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东登记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积极、全面履行自身义务,保障对方权益;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对方与"代持股份"相应投资额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目标公司留存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本协议签订地:_____。

范本 4

股权代持协议书

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乙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下简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

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 **3.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 **3.3**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 **3.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 4.2 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4.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 3 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 **4.4** 在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年 月 日